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3元/股。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万股；5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70 \leq A < 90$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75，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1万股。

按照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的13.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